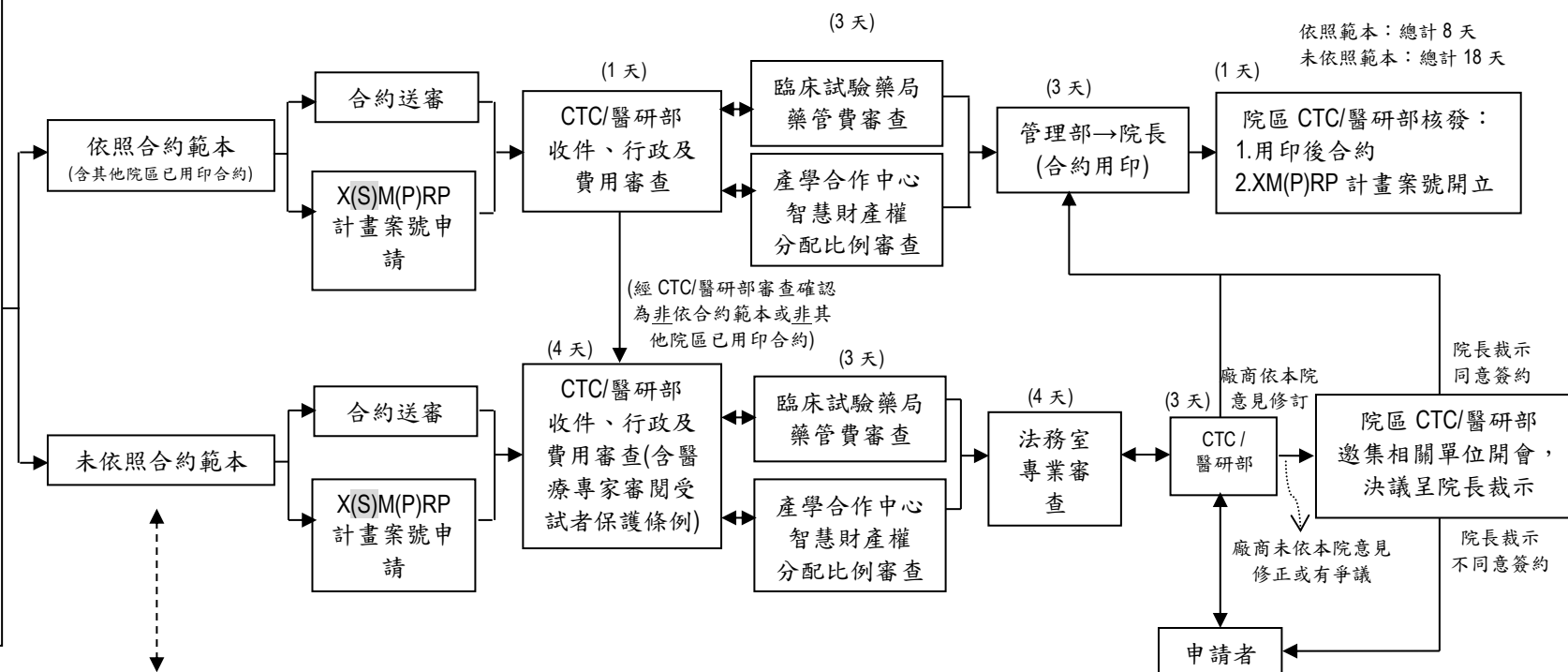


廠商贊助臨床試驗合約書簽署、計畫案號申請 作業路徑及天數(工作天)

1.單院區執行案件。
 2.多院區執行案件：依下列送審順序，由單一院區先行審理合約及XM(P)RP計畫案號，並於該院區合約用印完成後，檢送用印合約書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予其他院區以依照本院範本方式審查：總PI所屬院區→其他PI所屬院區。
 ※主持人自行發起(含廠商部份贊助經費)案，需先向院區醫研部提出試驗計畫書審查申請，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再向醫研部或CTC提出合約及計畫案號申請。



依照範本：總計 8 天
未依照範本：總計 18 天

- 1.合約申請若需修正者：需於 10 個工作天回覆，逾 30 個工作天且未書面告知者，重新送件審查費每案每次新台幣三萬元整
- 2.計畫案號申請者，若遇特殊原因(如：文件未備齊等)無法如期完成申請者，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報備延長作業時限，得不收取開立帳號費，開立帳號費每案每次新台幣一萬元整